

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922破申17号

申请人：滨海县滨淮镇建农轮窑厂，住所地滨海县滨淮镇河西村。

诉讼代表人：徐伟，该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申请人滨海县滨淮镇建农轮窑厂(以下简称建农轮窑厂)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经审理查明,建农轮窑厂于2011年12月31日登记设立,登记机关为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空心砖制造。

2024年4月11日,本院根据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对建农轮窑厂强制清算一案。2024年4月16日,本院作出(2024)苏0922强清17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兴时代律师事务所担任建农轮窑厂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在履职过程中,清算组未发现建农轮窑厂的营业场所,未接管到建农轮窑厂的任何财产,也未接管到证照、印章、账务账簿、债权债务清册、职工名册和档案等资料,未联系到该厂的投资人。经查询,建农轮窑厂存在涉诉案件,且有

未能清偿的债务，建农轮窑厂资产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本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转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32 条规定，公司强制清算中，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除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七条的规定，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并清偿债务的外，应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和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17 条规定，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本案中，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建农轮窑厂资产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

于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滨海县滨淮镇建农轮窑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蒋 晓 明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蔺 怡 玮

书 记 员 王 思